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小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采邑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祭祀公業鍾文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除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屏東分會准予扶助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屏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法扶專用委任狀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既經法扶屏東分會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可認聲請人確已符合無資力之要件。又聲請人不服原審判決，依其所提上訴理由觀之，尚難遽謂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與法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